

#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许咏梅

(安徽农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近几年来由于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处于地下状态的农村民间金融活跃起来,它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但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诸多问题。文章阐述了它发展的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我国民间金融;现状;问题和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0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63(2004)02-0035-04

## The Present Status and Problems of Chinese Farmers' Finance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XU Yong - m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AU, Hefei, 230036, Anhui)

**Abstract:** The finances of the farmers began to develop from the rec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finances have greatly promoted the economy of rural area, bu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i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se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ome good advice.

**Key words:** farmer finance; situation; problems and advice

民间金融,泛指个体、家庭、企业之间绕开官方正式的金融体系而直接进行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sup>[1]</sup>其具体的表现形式有民间借贷、民间互助会、储蓄互助会、地下钱庄、租赁公司等。由于以往这些民间借贷行为是非法存在的,因此称为“地下金融”。<sup>[2]</sup>在我国,民间互助的传统历史悠久,根深蒂固,特别是在二元经济结构严重的广大农村,已成为农村非正规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它弥补了农村正规金融对农户贷款的不足,缓解了农村金融压滞,调节了农村资金的余缺,加速了农村社会资金的周转,搞活了农村经济,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农村民间金融发展还未规范化,法制化,从而给广大农村及整个社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农村民间金融

快速地发展起来,成为农户借贷的主要方式,其对社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所以研究农村民间金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现状

随着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收入的提高,农村资金运转的速度加快,农民对资金的需求强烈,而深入农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农民的资金供给极其有限,于是农村民间金融快速地成长起来,随着其快速地发展,在许多方面有了新的变化。

从农村固定观察点 2002 年的常规调查看,农村民间借贷有了新的变化:

1. 农村民间借贷广泛存在且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从 1984 年到 1990 年,我国农村民间借贷的规

收稿日期:2003-09-12

作者简介:许咏梅(1971-),女,汉族,安徽安庆人,安徽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读博士。

模以大约 19% 的速度增长。近几年来,农村民间金融更为活跃,据 2001 年人民银行山东聊城市中心支行的抽样调查,被调查的 6 个乡镇普遍存在着民间借贷行为,借贷规模达 4.58 亿元,占当地贷款余额的 37%,比 2000 年提高了 8.7%。据记者近期在 2003 年 3 月对江西万年县农村间接待活动所做的调查,目前全县农村参与民间借贷的群众 5 万多人,农村民间借贷总额为 6000 万元左右。

2. 农户借款构成多元化,民间借贷成为其主要来源。在 2002 年的农户借款中可以看到,银行信用社的贷款比重在不断下降,而私人借贷比重则在不断增加。具体为银行信用社贷款占 26.1%,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占 0.5%,私人借款占 71.8%,其它占 1.6%。即民间借贷占 72.3%,成为农户借款的主要来源,而且有息贷款占了一定比重,2002 年为 53.3%。

3. 农村民间借贷的内容已由实物借贷转为资金借贷。据调查,农村民间借贷已由过去的实物借贷转化为资金借贷,而且是现金借贷。这样一来不仅便利而且快速,加速农村资金的周转,也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标志。

4. 近几年来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民间借贷的用途由日常生产、生活性借贷为主转向扩大生产、经营和提高生活质量为主。据调查,民间借贷的用途由为了克服生活性困难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而造成的资金短缺,借贷量小,一般不多于一千元,到农户的借贷变为实际生产经营性资金不足和为了扩大生产及经营;如果为生活借贷,除少数贫困户外,主要是为了提高生活质量标准而借贷。据 2003 年 8 月对安徽省 45 户随机调查显示:平时应付生活费用借贷支出的占 15.56%;为生产资料、生产经营投资借贷的占 13.33%;剩余为其它原因。

5. 民间借贷逐渐由无息、低息、向高息方向发展。据对安徽省农户随机调查发现 45 户农户中,无息 26 户,占 57.78%;低息 4 户,占 8.89%;高息 8 户,占 17.78%;有时有息,有时无息 7 户,占 15.56%,而且高息的比金融机构的利息高。

6. 民间借贷在民间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调查农户对民间借贷的看法的问卷表明:99% 的农户认为民间借贷应存在下去,而且希望其存在下去并认为其存在有自身的合理性:方便、快捷、及时、大多数无利息、弥补正规金融机构贷款不足,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但对于民间借贷的发展趋势则不同:45 户中有 25 户认为不一定发展良好,11 户认为发展良好,2 户认为政府应进行调控,其余认

为发展不会好。

7. 农村民间借贷的形式大致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口头约定型。这种情况大都是在亲戚朋友、同乡、同事、邻居等熟人之间进行,他们完全依靠个人间的感情及信用行事,无任何手续,一般数额较小;而且双方关系密切;二是简单履约型,这种借贷形式较为常见,大都仅凭一张借条或一个中间人即可成交(一般数额不太小或双方关系不十分密切);借款期限或长或短,借款利率或高或低,凭双方关系的深浅而定;三是高利贷型。个别富裕农户将资金以高于银行利率借给急需资金的农户或企业,从而获取高额回报。下面是对安徽省金寨县南门村农户 30 份调查问卷民间借贷方式调查情况表:

表 1 安徽省金寨县南门村农户民间借贷方式及次数调查统计表

贷款方式	口头	借条	担保	无担保
发生次数	23	4	3	27

资料来源:2003 年 8 月安徽农业大学金融系大学生暑期农村借贷调查问卷

8. 农村民间借贷因地区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地区经济不同民间借贷的发生率也不同,一般而言,地区经济发达,民间借贷发生率较高;但是民间借贷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也发生较多;同时民间借贷的对象不同,其借贷的用途也不相同。

9. 民间借贷因为借贷者的职业、经济实力不同,借贷的次数和数量也相差很大。据调查,一般个体户或商人,经济实力好的借贷的金额都很大,次数也很多,而农民或一般职工,借贷的次数及数额都不大,有一些为住房借贷的数额也很大。这反映了人们的消费观在转变。

## 二、我国民间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 据学生暑期调查反映,经济特别困难的农村,农户与农户之间不相互借贷,也无能力借贷,严重影响了农村资金周转和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这也说明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

2. 民间借贷的利率失控。目前农村中的民间借贷市场还处于半地下状态,虽然高息借贷是明令禁止的。但民间借贷的利率普遍不受约束,一般由借贷者之间相互商议,有无息的,低息的,高息的,其中高息的大部分高于同期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有的甚至高出银行利率的一倍至几倍。据 2003 年 8 月对安徽省金寨县南溪镇门前村农户借贷 30 份随机抽样调查问卷情况如表 2。

3. 由于民间借贷的风险性大,极易引起债务纠

纷。民间借贷的债权人或者是碍于情面，不好意思获取必要的证明手续或者是以获得高额利息为目的，缺乏对借款对象的审查和对借款用途的有效监督。而借款人由于急需用钱，不论利率高低，自己承受能力如何，只管把钱弄到手。结果往往是债权人不能按期收回资金或根本无法收回，债务人不能按时归还借款，从而引发债权、债务纠纷。

4. 给国家宏观调控带来困难。由于目前对民间借贷活动的监督机制还不完善，一方面导致部分民间借贷演变为高利贷，给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带来不稳定因素；一方面民间借贷活动在金融机构之外进行，造成大量资金体外循环，干扰了金融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转，给国家的货币政策造成冲击。最典型的例子是2001年3月29日《南方周末》第五版刊登了一篇题为“地下钱庄”发放高利贷坑害经营小业主的问题。

表2 安徽省金寨县南溪镇门前村民间借贷利息种类及高低调查统计表

无息的	0
低息的	自由商议(很低,较低)
高息的民间借贷利率	8厘——1至2分
银行利率	小于7厘
高利贷利率	大于4厘和5厘

5. 抵御风险能力差。首先民间借贷游离于国家政策法规之外，缺乏制度保障，存在很强的制度风险。其次，民间金融大部分都是乡村邻里、亲朋好友等社会小团体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信用域极其有限，资金规模往往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此外，民间金融还存在组织结构松散，管理方式落后等问题，总体上说民间金融具有很强的风险因素。

6. 民间金融活动中存在着投机行为和欺诈现象。据调查有少数人将借来的钱用来赌博，更有甚者，个别地方放贷者强行追讨，一些还不起钱的借贷者被迫举家外出，这些现象严重影响了农村社会的稳定。

7. 民间金融目前还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虽然民间金融在我国古代就已经存在，但建国以来政府对其活动经历了由禁止、打击、到默认而不提倡的过程。即使在改革开放以来，其一直作为地下经济的一种一直以灰色状态生存。目前虽已引起重视，但由于缺乏法律保障，民间借贷市场还处于半地下状态。经济金融界正在讨论如何引导、规范和发展民间金融。

8. 民间金融如果不加以正确地引导与规范，会给国家的金融政策带来负面影响（扰乱金融秩序）。民间金融本来是对正式金融起着拾遗补缺的

作用，但由于民间金融在我国还没有形成规范化和法制化，如果其数量在短期内发展很快，会对整个金融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 三、民间金融存在及问题产生的原因

1. 历史原因。我国是一个封建古老的王国，民风纯朴，人情味浓。民间借贷早已存在，先是实物借贷，逐渐发展到资金借贷。据1933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对旧中国中部12省737县的调查“农家之负债者占农户部数的62%”。解放初期，小农生产力很弱，为抵御自然风险，民间借贷也一直存在。合作化之后，民间借贷活动范围大大缩小。但农户之间隐蔽的、小额的自由借贷还是存在的。到20世纪80年代后，民间金融活动日趋活跃，并呈现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格局，包括：自由借贷，钱背和私人钱庄，合会，典当商行，民间集资，合作基金会，其他形式等。一般都没有得到规范化发展。

2. 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我国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主要针对国家正规金融机构，并且主要放在国家中心城市，对于民间金融即非正规金融没有给予重视，特别是农村非正规金融更是这样。

3. 居民户的实际收入水平状况。在农村许多地方，农民是以农业为主导产业的，而农业又是具有较长周期的弱质产业，农村整体经济水平低，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决定了农民生产资金周转的困难，农业的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使农户生产需要资金，技术的相互帮助和融通，民间借贷必须存在下去。

4. 正规金融机构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农村民间金融存在的可能性。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的手持现金量增加，但农业银行从农村金融领域的退出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高利率，手续繁琐，一般农户贷不到款，导致农村正规金融动员农村资金的能力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农村民间金融弥补了资金短缺的问题。

5. 民间金融本身的比较优势使其具有不可替代性。(1)农村民间借贷有其方便快捷的特点，适合农村经济主体的需要。农民的很多贷款都具有临时性、数额小、周期长、风险大等特征，若这种临时性的贷款靠正规金融来满足的话，其繁琐的手续和较长的时间等待就已将农时错过，民间借贷方便快捷的特征正好满足了农民贷款的这一特征要求。(2)农村民间借贷具有较强的道德约束。一般来讲，民间借贷一旦借贷关系建立，受乡土社会村规民约的制约和本土文化习俗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社会舆论

监督作用,使民间借贷的风险降低。

#### 四、我国民间金融的发展趋势

对安徽农户随机调查:100%认为民间借贷会发展下去,但对其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几种答案。

表3 安徽省民间借贷发展趋势预测调查统计表

户数/回答	认为发展良好	认为发展不好	认为不一定	不知道	需政府规范
43	12	2	14	12	3

资料来源 2003年8月安徽农业大学金融系大学生暑期调查

大体上对民间金融发展趋势有以上几种。可以肯定的是民间金融在一定时期内绝对不会消亡,不管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何种措施,它将会继续顽强的存在下去,因为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可以预期的将来,农村民间借贷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还不会完全消失。二是民间借贷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将有更大的发展,因为存在着刺激民间借贷进一步扩张的种种因素。安徽省是属于经济比较落后的内地省份,但从调查中发现,有少数人已经认识到政府应该加以规范民间借贷。目前理论界对民间金融的发展及规范给予了肯定。经济学家高尚全提出:首先将目前实际存在的民间金融合法化,深入探索适合民间金融发展的监督机制,使民间金融成为支撑地方经济、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次要总结借鉴民间金融的经验,发展名副其实的基层合作金融组织。经济学家茅于軾认为,发展民间金融是解决农村金融贫血的一剂良药。提出的方案是:应该为民间信贷开辟渠道,使民间资本进入农村,农村金融合法化等。

关于民间金融的出路和发展方向,张军陈述了他的观点:其一,建立以民间金融为基础的担保金融组织,解决农村互相融资难的问题。其二,通过制度创新,规范发展民间金融。

#### 五、积极的发展对策

1. 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农村民间金融存在的

合理性,承认当前传统农业条件下民间金融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弥补了国家正规金融的缺陷,正确认识其与国家正规金融的相辅位置;民间金融中存在着投机行为和欺诈现象,主要因为目前市场机制尚不健全,民间金融活动没有获得合法化,没有得到有效地指导和监督。

2. 把民间金融置于国家宏观金融管理体系中。鉴于金融业的高风险,必须对民间金融进行严格的监管,保证其公开、规范运行,趋利避害,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需要,促进其发挥良好的作用。金融风险可细分为经营风险和社会风险,就经营风险来说,民营金融企业的民营性质就是最好的防范金融风险的屏障。防范社会风险乃是国家金融监督部门的职责,应将民间金融机构置于国家金融监督部门的监督之下,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机制来防范其中的风险。<sup>[3]</sup>

3. 提高农民的金融意识和知识,制定民间金融法规。我国农民文化素质水平很低,金融知识缺乏,对民间金融的许多认识肤浅,在现实生活中造成许多危害,为此政府应制定法规,正确地引导,规范民间金融,使其健康地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黄家骅,谢瑞巧.台湾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演变[J].财贸经济,2003,(3).
- [2] 施利民.浙江“地下钱庄”问题研究[J].金融与保险,2003,(3).
- [3] 杜朝运.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01,(3).

责任编辑 阮文彪